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奥瑞金”或“本公司”、“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2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详细内容请见公司 2018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18-临 019 号）。

根据回购方案，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监管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回购资金总金额不超过 1.8 亿元，回购总金额的下限为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回购平均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00 元/股。若全额回购，预计回购股份不超过 2,571 万股。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上述要求，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人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 申报时间：

2018 年 2 月 28 日至 2018 年 4 月 13 日，每日 9:00—12:00、13:30—17:30；

2. 申报地点及申报材料送达地点：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永安东里 8 号华彬大厦六层

联系人：石丽娜、王宁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 010-85211915

传真号码： 010-85289512

电子邮箱： zqb@orgpackaging.com

3. 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4. 其它：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寄出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或邮件方式申报的，申报日期以公司相应系统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奥瑞金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8日